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1月2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集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采用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7,500万元(含7,5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

2、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可能面临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1月2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集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采用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

一、回购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7,500万元(含7,5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股份转让。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7,500万元(含7,5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750万股(含)至1,5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1至1.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7,500万元(含7,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一年,公司对停牌导致的实施顺延的情况将及时披露。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b.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c.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照回购股份的最高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83,468,531	19.64%	198,468,531	21.25%
二、无限售流通股	750,518,143	80.36%	735,518,143	78.75%
三、股份总数	933,986,674	100.00%	933,986,674	100%

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股权激励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392,502,368.4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584,185,817.28元,流动资产5,705,093,129.36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9%、3.27%、2.63%。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系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5,000万元为上限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9、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被回购注销,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于2018年6月25日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于2018年7月4日办理完成。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7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10、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董事长HE NING(何宁)先生于2018年10月8日初步提出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预案,并于2018年10月11日正式向董事会提议进行公司股份回购。提议人HE NING(何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二、回购预案的审议、实施程序及具体授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终止回购预案应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得授权董事会决定终止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事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使用自筹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7,500万元(含7,500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已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8-11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2018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为便于投资者理解,现就公司近期发生的重大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1、截止2018年10月18日,经公司自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18,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4%);另外,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前期贷款余额为9,750万元,是否逾期存在异议,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存在争议,仍在继续核查中,需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2、截止2018年10月18日,经公司自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93,168.8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81%);其中,存在3笔借款或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存在争议,在继续核查中,金额总计7,070.1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3、2018年9月28日升达集团全体股东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签订《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升达集团和升达林业的占款、违规担保、查封及司法冻结等问题进行了框架性的约定,现相关事宜仍在推进中,同时,升达集团也在与更多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洽谈。

升达集团将加快与各战略投资者的谈判进程,将通过转让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出售升达集团资产,协调合法贷款亦或转让对升达林业的控股权等方式推进升达集团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以积极筹措资金偿还所占用的升达林业资金,以解决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升达集团将力争在11月内与相关各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获得资金支持或资产注入,保障升达集团在12月31日前解决对升达林业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公开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4、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杨蜀华已于2018年11月2日将所持有的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达”)100%股权(出质股权数额:5,200万人民币)质押给公司,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升达集团仍未完全偿还所占用的升达林业的资金,办理了股权质押的上海升达的所有股权将抵偿给升达林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5、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告知公司升达集团与战略投资人正在洽商,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12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公司于2018 年8月29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的公告》(2018-093)、《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18-103),披露了原告刘凤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升达林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诉升达林业、升达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升达林业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近日,因原告刘凤诉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升达林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胜诉。2018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2018)川0115执保257号之三),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请求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将被保全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58万元扣划至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专项账户。根据公司《账户交易历史》,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已被扣划58万元。

2、近日,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诉升达林业、升达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2018)川0104民初789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胜诉,现将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公告如下:

(1)被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返还借款本金9284892.9元和支付利息、罚息(利息计算年利率为4.5675%,计算期间为2018年5月21日计至2018年5月31日,计算基数为本金2100万元。罚息计算年利率为4.5675%×150%,计算期间及对应计算基数: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5日为10467074.4元;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11日为9555304.04元;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21日为9340538.61元;2018年6月22日为9340491.71元;2018年6月23日至还款为止为9284892.9元);

(2)被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项债务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承担连带责任,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6794元、减半收取计38397元,由被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了,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公司及升达集团都未在法定期间上诉,以上判决已经生效。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川0104执4465号《执行裁定书》,2018年11月7日,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人民币9,397,306元至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专项账户。

3、近日,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升达林业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执1430号《执行裁定书》,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人民币6166746.19元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项账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公司募集资金减少,导致相应的存款或理财收益减少。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2、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73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以下简称“博德高科”)100%股权事项,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9)。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上述重大事项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2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股东总人数披露如下:

一、截止2018年10月29日,股东总人数:17333户。

二、截止2018年10月2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212,714,956	33.91
2	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80,000,000	12.75
3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964,285	10.68
4	勐朝春	34,760,569	5.54
5	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0	2.55
6	郑建平	15,949,918	2.54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博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3,995	1.77
8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709,541	1.71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17,985	1.25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宏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0,668	1.12

三、截止2018年10月29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212,714,956	33.91
2	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80,000,000	12.75
3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964,285	10.68
4	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0	2.55
5	郑建平	15,949,918	2.54
6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709,541	1.71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17,985	1.25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4,908,200	0.78
9	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50,000	0.66
10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8,571	0.3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11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告

原持股5%以上股东闫泽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下一步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闫泽鑫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00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该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闫泽鑫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9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截至目前,闫泽鑫先生的股份减持区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闫泽鑫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7日	10.179	2,292,000	0.52%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8日	9.673	1,568,000	0.36%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5日	8.021	2,188,100	0.50%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08日	7.452	949,900	0.22%
	合计	——	——	6,998,000	1.59%

(说明: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闫泽鑫	合计持有股份	28,008,000	6.38%	21,010,000	4.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2,000	1.60%	4,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6,000	4.78%	21,006,000	4.78%

(说明: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闫泽鑫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闫泽鑫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未超出计划数量范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泽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3%;本次减持后,闫泽鸿先生及闫泽鑫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1%;闫泽鸿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没有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没有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闫泽鑫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8-12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汽车”)82.59%股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与交易受让方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兴湘集团以人民币6,670.67万元(陆仟陆佰柒拾万零陆仟柒佰元)受让博云汽车82.5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二、工商变更完成情况

近日,博云汽车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并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博云汽车10%的股权,博云汽车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其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38989433G

注册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2002年6月21日至2032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廖翊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制动材料及其它粉末冶金制动新材料;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五金、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8-09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15:00至2018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16,736,29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8.2484%,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77,899,02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7.068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837,27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180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736,29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5475%。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10,024,4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8%;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6,711,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0,024,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4.2505%;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6,711,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7495%。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16,736,2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6,736,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 2018年1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陶建伟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58,753,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28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8,733,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24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500股,占上市公司